

武江区沐溪河、东冲河清淤疏 浚项目施工

招标文件

招标人：韶关市武江区水务服务中心（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韶关市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备案单位：韶关市武江区农业农村局（盖章）

日 期：2026 年 7 月

目录

招标文件.....	1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1 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13
3 投标文件.....	14
4 投标.....	16
5 开标.....	18
6 评标.....	19
7 定标.....	19
8 合同授予.....	20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1
10 纪律和监督.....	21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24
一、评标依据.....	24
二、评标委员会组成.....	24
三、投标报价.....	24
四、评标纪律.....	25
五、评标监督管理.....	25
六、评标程序.....	25
七、评标办法.....	26
评标办法前附表.....	26
1. 评标方法.....	26
2. 评审标准.....	30
3. 评标程序.....	31
八、定标办法.....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合同协议书.....	37
中选通知书.....	38
通用合同条款.....	38
专用合同条款.....	66
附件一：.....	78
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书.....	78
附件二：.....	80

工程量清单80

1 说明80

2 投标报价说明8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81

第二卷82

第六章 图纸（招标图纸）83

第三卷8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85

第四卷8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87

 格式 1：87

 格式 2：89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92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95

 三、授权委托书96

 四、项目管理机构表97

 五、资格审查资料99

 六、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凭证101

 七、投标承诺书102

 八、其他材料104

 格式 3：105

 格式 4：107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武江区沐溪河、东冲河清淤疏浚项目施工经韶关市武江区发展和改革局以韶关市武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武江区沐溪河、东冲河清淤疏浚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韶武发改投审〔2026〕39号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2606-440203-19-05-402947。本工程项目业主为韶关市武江区水务服务中心，建设资金来自区级财政统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韶关市武江区水务服务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韶关市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河道治理总长约3.64公里，其中对东冲河河道河岸进行清表清杂、清淤疏浚，治理总长约2.79公里；对沐溪河河道河岸进行清表清杂，治理总长约0.85公里。

2.2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韶关市武江区。

2.3 标段划分：本次施工招标设1个标段。

2.4 招标范围：按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施工。

2.5 计划工期：30个日历天。

2.6 项目投资：工程总投资53.38万元；建安工程为44.29万元，其中独立费7.53万元，基本预备费1.56万元。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

(2)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及资质证书（根据有关文件精神，投标人的企业相关证书到期的，均按该证书的发证机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最新文件执行（如自动顺延或推迟办理延期业务的通知），投标人必须将相关文件附在该证书后面，证明在开标日继续有效）。因推行电子证照，可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时网页查询页。

(3) 拟委派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为在本单位注册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或二级注册建造师，应持有住建部门印发的在使用有效期内的有效电子注册证书（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市函〔2023〕469号）文件精神，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同时具备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开工未完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定）；

(4) 拟委派担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必须具备水利水电类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

(5) 拟委派担任本项目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且不少于1人。

(6) 以上拟投入本项目的各岗位人员不得为同一人。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次招标实行电子投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发布,视为发送投标人,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网站下载。投标人请于招标文件获取期间(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进行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并于电子投标截止时间(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完成电子投标。

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在【服务指南】栏目中下载《韶关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了解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操作流程。技术咨询电话:0751-8379671 伍先生,业务咨询电话:0751-8633211、8633071。

4.2 只有申领了数字证书(CA)、“粤企签”或GDCA/SZCA/NETCA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电子印章,并在交易系统中完成企业信息数据入库的投标人,方可使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进行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的获取和电子投标。首次在韶关市参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必须在平台系统上传企业相关资料办理企业入库事宜。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办理企业入库、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事宜,具体请在平台查阅相应的交易指引。已入库企业有关信息(如单位名称、基本账号、资质、人员等)发生变化的,须及时在交易系统进行相应变更。投标人未及时变更信息而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等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投标人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

和应用。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印章。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已入库企业的有关信息（如单位名称、基本账号、资质、人员等）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进行相应变更。投标人未及时变更而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3 投标保证金

4.3.1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陆仟元整（小写：¥6,000.00元）。

4.3.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包括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担保、投标保证金保险三种，由投标人自主选择。

（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完毕后，即可在系统申请缴纳投标保证金，获取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投标人必须于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转账到指定的缴纳账号。逾期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2）采用投标保证金担保的，投标人应提交有效的电子保函，电子保函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保证金担保截止时间（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使用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完成网上办理电子保函。

（3）采用投标保证金保险的，投标人须在投标保证金投保截止时间（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使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完成网上投保。投标人可在系统选择保险机构、录入投保信息、支付保费、打印电子保单，电子保单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在【服务指南】栏目中下载《韶关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一投标人操作指南》，了解网上投保具体操作流程。逾期投保的，其投标无效。

温馨提醒：投标人采用投标保证金担保或投标保证金保险的，为避免在评标过程中因有效期发生争议，建议投标人将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单有效期设置为较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延长不少于 20 个日历天。

4.4 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正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4.5 投标单位完成电子投标后，自行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下载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如有）等相关资料。

4.6 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经查实有以上情形的，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五、投标文件的提交

5.1在电子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提交已加密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将予以拒收。

5.2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电子投标截止时间）：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5.3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5.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以下简称“投标人代表”）应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以下资料（如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用于评审的证书、证件、证明原件（附一式两份清单）。

5.5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1）至电子投标截止时间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或未提交投标；
- （2）解密失败且在规定时间内未重新提交投标文件的；
-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六、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本次工程招标，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及召开投标预备会。具体事项见招标文件。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1.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s://zbtb.gd.gov.cn/#/index>）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到期后，若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显示成功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数量少于3家时，招标人将取消于次日召开的项目开标会，重新组织招标。投标人可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起至电子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查询是否发布了取消项目开标会的相关信息。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	韶关市武江区水务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	韶关市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韶关市武江区新华街道惠民南路 128 号	地 址：	韶关市武江区武江科技工业园内韶 关市光华机电五金商贸城 E 幢二层 211 号、212 号办公室
联系人：	叶工	联 系 人：	滕工、张工
电 话：	0751-8623830	电 话：	0751-8989739

九、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1	招标公告 发布时间	2026 年 8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
2	获取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
3	网上提问 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11 日 16 时 00 分
4	网上答疑 时间	2026 年 8 月 11 日 16 时 30 分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 16 时 00 分
5	投标保证金缴 纳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 投标保证金担保办理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 投标保证金保险投保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
6	电子投标 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7	投标相关资料 （如有） 递交时间	2026 年 8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8	投标相关资料 （如有） 递交地点	递交场所：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具体房间号以当日现场通知为准。
9	开标时间	2026 年 8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10	开标地点	开标场所：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具体房间号以当日现场通知为准。
11	其他	投标人应按有关计划时间安排办理企业 CA 认证、企业入库等，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资料文件及招标答疑书等。若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及时取得上述资料的，由此发生的任何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韶关市武江区水务服务中心
1.1.3	招标代理机构	韶关市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4	项目名称	武江区沐溪河、东冲河清淤疏浚项目施工
1.1.5	建设地点	韶关市武江区
1.1.6	设计单位	韶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1.7	监理单位	四川省蜀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2.1	资金来源	区级财政统筹，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按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施工。
1.3.2	计划工期	30 个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具备<u>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u>。 （2）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及资质证书（根据有关文件精神，投标人的企业相关证书到期的，均按该证书的发证机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最新文件执行（如自动顺延或推迟办理延期业务的通知），投标人必须将相关文件附在该证书后面，证明在开标日继续有效）。因推行电子证照，可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时网页查询页。 （3）拟委派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为在本单位注册的<u>水利水电工程</u>专业一级或二级注册建造师，应持有住建部门印发的在使用有效期内的有效电子注册证书（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市函〔2023〕469 号）文件精神，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同时具备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

		其他在施（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开工未完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定）。 （4）拟委派担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必须具备水利水电类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 （5）拟委派担任本项目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且不少于1人。 （6）以上拟投入本项目的各岗位人员不得为同一人； 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1.4.2	是否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9	踏勘现场	☐ 组织 ☒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 召开 ☒ 不召开
1.11	分包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不允许
1.12	偏离	偏离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不允许偏离，对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该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偏离表。
3.2.1	投标报价	投标人仅需填报投标报价下浮率（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为$\geq 0.000\%$，保留至小数点后三位），不在此范围内的投标报价均为无效投标报价。 本项目主体工程采用综合单价承包（综合单价为财政审核控制单价$\times$（1-中标下浮率）为中标的综合单价，合同总价为（最高投标限价-安全生产措施费、其他临时工程费）$\times$（1-中标下浮率）+安全生产措施费、其他临时工程费（安全生产措施费、其他临时工程费控制价不下浮）。 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也不得低于工程成本。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高于15%时，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专项作出详细合理的书面说明并提供以往类似工程详细成本分析报告供评标委员会审查。

3.2.2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陆仟柒佰玖拾捌元玖角贰分(¥436798.92元), 其中措施项目费¥15,660.71元, 其他项目合计¥12,722.30元。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算起的 90 天内。
3.4.1	投标保证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陆仟元整(小写:¥6,000.00元)。 投标保证的形式包括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担保、投标保证保险三种, 由投标人自主选择。 (1) 采用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人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完毕后, 即可在系统申请缴纳投标保证金, 获取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投标人必须于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 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转账到指定的缴纳账号。逾期到账的, 其投标无效。 (2) 采用投标保证担保的, 投标人应提交有效的电子保函, 电子保函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保证担保截止时间(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 使用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完成网上办理电子保函。 (3) 采用投标保证保险的, 投标人须在投标保证保险投保截止时间(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 使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完成网上投保。投标人可在系统选择保险机构、录入投保信息、支付保费、打印电子保单, 电子保单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 在【服务指南】栏目中下载《韶关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 了解网上投保具体操作流程。逾期投保的, 其投标无效。 温馨提醒: 投标人采用投标保证担保或投标保证保险的, 为避免在评标过程中因有效期发生争议, 建议投标人将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单有效期设置为较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延长不少于 20 个日历天。
3.7.2	盖章或签字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仅需在投标文件封面和有格式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电子印章)和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印章), 无需每页签字盖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其中经济类专家 2 人, 招标人代表 0

	建	人，技术类专家 3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韶关区域中随机抽取产生。
6.3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7.2.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本项目定标委员会组成人员为 7 人。
7.5	定标办法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应选定下列定标办法： ☒ 票决数量法 ☐ 票决计分法 ☐ 集体议事法 ☐ 其他方法：/
8.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包括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担保、履约保证保险三种。（中标通知书发出时，招标人发起收缴履约保证金并填写保证金金额、缴交时限和项目工期；由中标人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中自主选择一种进行缴交。项目竣工后，由招标人发起退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格的 5%（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缴纳，履约担保有效期不得少于本工程总工期）。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工程保险	工程保险的办理严格按照《关于要求施工单位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的通知》（韶水运行监督〔2020〕5 号）及《转发关于做好我省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建设工程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韶人社函〔2019〕22 号）执行，在办理质量与安全监督书前办理完成。
11.2	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	按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韶关市交通运输局、韶关市水务局、韶关市金融工作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韶关监管分局关于印发《韶关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韶人社规〔2023〕2 号）及《韶关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韶法审〔2023〕19 号）规定执行。如果发现拖欠工人工资或其他劳动纠纷行为，有关部门将从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提取资金用于支付工人工资或出具保函的银行、保险公司按《保函履约协议》约定垫付或经依法裁定应由承包人支付的劳动纠纷款项。承包人在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后一个月内必须办妥该事项，并将回执交发包人。如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后一个月内未办妥的，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将上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将此行为列入不良信用记录，发包方有权

		终止承包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11.3	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	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印发的《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本项目必须执行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并于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前到项目施工所在地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为每个工人办理工资个人账户，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备查。根据水利工程人工工资所占比例，于每次拨付工程进度款时，按工程款的20%以上将资金转存到中标单位开设的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上，确保足额支付工人工资。若未按期执行，将上报省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将此行为列入不良信用记录。
11.4	中标后须提交的投标文件	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供与电子投标电子文档一致的正副本各1份的纸质版投标文件给招标人存档。
11.5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以中标金额作为计价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相关规定计算并下浮20%确定招标代理服务费，该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未尽事宜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及部门规章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设计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中标人须承担的其他费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投标预备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如有）；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质疑截止时间前以不署名的书面形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工程交易系统提出。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答疑截止时间前发布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答疑截止时间之后，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一旦网上发布，即视为已通知所有投标人。若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得补遗文件，由此发生的任何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网上质疑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上述发布的补充通知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修改一旦网上发布，即视为已通知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韶关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一投标人操作指南》。

3.1.1 投标文件包含投标报价书、商务标书、技术标书及定标文件。

3.1.1.1 投标报价书包含投标报价书（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格式 1）。

3.1.1.2 商务标书应包含以下内容（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格式 2）：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授权委托书；
- （4）项目管理机构表；
- （5）资格审查资料；

- (6)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凭证;
- (7) 投标承诺书;
- (8) 其他材料 (若有)。

3.1.1.3 技术标书包含以下内容 (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格式 3):

- 一、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 二、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与可行性
- 三、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四、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五、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六、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与措施
- 七、资源配备计划

3.1.1.4 定标文件包含以下内容 (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格式 4):

- (1) 定标因素评审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方式进行报价,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为 $\geq 0.000\%$,保留至小数点后三位,不在此范围内的投标报价均为无效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所有税收、单位应交的保险、应承担的风险及应提供的服务。

本项目主体工程采用综合单价承包 (综合单价为财政审核控制单价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为中标的综合单价,合同总价为 (最高投标限价-安全生产措施费、其他临时工程费)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 \text{安全生产措施费、其他临时工程费}$ (安全生产措施费、其他临时工程费控制价不下浮)。

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也不得低于工程成本。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高于 15%时,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专项作出详细合理的书面说明并提供以往类似工程详细成本分析报告供评标委员会审查。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网上答疑形式告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待中标公示结束且无异议后，投标项目保证金由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建设工程交易系统退回投标人缴纳账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退还需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上传合同，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交易部办理退回手续。如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有新规定的，则按新规定执行。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书处理。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的规定。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包括第一册（投标报价书）、第二册（商务标书）、第三册（技术标书）和第四册（定标文件）四个分册。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韶关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

4 投标

4.1 电子投标

4.1.1 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上传加盖了电子印章的投标文件、录入相关信息及标书页码信息，（页码起始从封面开始）并提交投标标书，提交标书为已加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参照《韶关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电子评标）》。本项目评标采用全流程电子化进行招标投标（投标人应根据韶关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进行编辑投标相关内容、按招标文件电子投标要求上传已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投标文件完成上传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并提交标书。

4.1.2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

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重新上传修改后的电子投标文件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1.3 电子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

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服务指南】栏目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4.1.4 补救方案：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解密环节由代理授权后，解密失败投标人可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在规定时间内（代理机构授权后 30 分钟内）内重新提交投标文件继续开标程序。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在评标过程中，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时，在 4 小时以内解除故障的可继续评标，超过 4 小时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及参与评标活动的各方主体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行组建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情况保密，不得对外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信息与情况。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2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重新上传修改后的电子投标文件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使用交易系统完成缴纳投标保证金和全流程电子投标，只有满足以上所有条件，方为有效投标。

4.3.1 在电子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提交已加密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将予以拒收。

4.3.2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电子投标截止时间）：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4.3.3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4.3.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以下简称“投标人代表”）应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以下资料（如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用于评审的证书、证件、证明原件（附

一式两份清单)。

4.3.5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至电子投标截止时间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或未提交投标；
- (2) 解密失败且在规定时间内未重新提交投标文件的；
-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邀请所有正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参加开标，投标人可自主决定是否参加。投标人可登录交易平台观看开标实况、提出异议或进行澄清、确认等操作（具体按招标文件和系统操作手册为准）。投标人不参加开标的，视其默认开标结果，以及放弃在开标期间见证、监督、投诉、申辩的权利。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5.1.2 开标前 24 小时，若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显示缴纳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担保、投标保证保险）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时，招标人将取消原定于次日召开的开标活动。投标人可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至电子投标截止时间（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期间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查询是否发布了取消开标活动的相关信息。

5.1.3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按要求上传加盖电子印章并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交易平台录入准确的页码信息即可完成在线投标。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未按投标截止时间上传完整投标文件、在交易平台中上传的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按要求上传备用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2 开标程序

(1) 主持人（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人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宣读开标纪律。

(2) 主持人宣布唱标人、记录人、见证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招标代理机构在交易场所工作人员见证下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信息进行解密，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自动生成《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表》和《开标一览表》。

(4) 唱标人检查《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表》中各投标人所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若不符合规定，该投标人的投标无效。将有关情形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表》“备注”栏中注明。

(5) 唱标人检查《开标一览表》中各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质量标准、工期是否符合招标

文件规定。若不符合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应将有关情形在《开标一览表》“备注”栏中注明。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表》以及《开标一览表》上签字确认。

(7) 主持人宣布有关注意事项后，宣布开标结束。

备注：因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投标人无须进行现场签到，可登录交易平台观看开标实况、提出异议或进行澄清、确认等操作，对开标事项的异议未在开标期间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具体按招标文件和系统操作手册为准。

5.3 投标人对开标相关事项（如开标程序、投标文件组成和数量、唱标次序和内容等）有异议的，必须在开标期间和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场作出答复，并记录在案。对开标事项的异议未在开标期间和开标现场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4 招标代理机构将资料原件（如有）、《开标一览表》以及其他有关资料移交评标委员会。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七、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七、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定标

7.1 组建招标监督小组

招标人应组建招标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及时指出、制止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但不得就评标、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定标委员会的

讨论。相关人员存在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被指出后仍拒绝纠正的、发现招标投标活动存在其他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招标监督小组应如实记录并及时报告招标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行政监督部门。

7.2 定标委员会

7.2.1 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和人员由招标人按相关规定自行确定。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招标项目对技术、商务等有特别要求的可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韶关区域）抽取专家（外部人员）补足，成员数量为7人及以上单数，成员数量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

7.2.2 定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细则，对定标候选人进行系统的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定标方法和细则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定标委员会成员应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细则，独立完成对定标候选人的评审，并对定标结果签字确认。定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细则，对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定标结果进行汇总。

7.2.3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履职，在未公示中标结果前，对定标过程和结果严格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与定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征询招标人确定中标人意向；不得私下与任何定标候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7.3 确定定标时间

招标人应自定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评标阶段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同）进行定标。定标会议全过程录音录像。招标人需要延期定标的，应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延期原因和定标时间。

7.4 定标原则

定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5 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八、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定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定标委员会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不排序）中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招标人依据定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8.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由于对评标结果以网上形式进行了公示，因此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时，不再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3 签订合同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8.3.2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补偿投标人损失。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5)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6)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7)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他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3) 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4)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5) 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按无效标书处理：

(1) 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

(2) 投标人从其他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 由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10.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按无效标书处理：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2)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质检员、资料员、材料员、施工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10.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按无效标书处理：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4) 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10.2.4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涉嫌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 IP 地址上传、下载或解密招标文件；

(3)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使用同一加密软件；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软件使用者编制；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料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相关人员为同一人；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存在明显规律；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9) 国家及我省规定的其他可以认定为投标文件雷同或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0.3 对评标、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评标、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定标。

10.4 对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异议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3)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 (4) 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第 3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 (5) 国家计委等七部委 30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 (6) 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00〕34 号《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
- (7) 国家计委计政策[2001]1400 号《关于进一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通知》、水利部发布的第 14 号令《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 (8)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颁发的《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和评标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 (9) 国家和部及地方颁布有关技术规范和管理规定；
- (10) 本项目招标文件等。

二、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根据国家计委、水利部等七部委 12 号令规定组建，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5 人组成，其中经济类专家 2 人，招标人代表 0 人，技术类专家 3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韶关区域中随机抽取专家 5 名。

三、投标报价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力及市场情况填报投标报价下浮率，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为 $\geq 0.000\%$ ，保留至小数点后三位，不在此范围内的投标报价均为无效投标报价。

本项目主体工程采用综合单价承包（综合单价为财政审核控制单价 $\times$ （1-中标下浮率）为中标的综合单价，合同总价为（最高投标限价-安全生产措施费、其他临时工程费） $\times$ （1-中标下浮率）+安全生产措施费、其他临时工程费（安全生产措施费、其他临时工程费控制价不下浮）。

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也不得低于工程成本。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高于 15%时，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专项作出详细合理的书面说明并提供以往类似工程详细成本分析报告供评标委员会审查。

四、评标纪律

1、参加评标的所有评标委员均不代表原来各自的单位和组织，评标委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2、评标委员会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

4、评标委员应站在公平、公正的立场，严格按照评标办法、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不得随意修改评标办法。

五、评标监督管理

招标评标活动在招标人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下进行。

六、评标程序

1、评委召开预备会，宣布评标纪律，签订评标保密承诺书，熟悉招标文件，学习评标办法，选举评标委员会主任。

2、评委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封闭评标，按照评标方法进行评审。

3、评审结果由工作人员汇总复核。

4、提交评标报告。

七、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2 款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及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专职安全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项规定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承诺函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款规定
		投标报价有效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1 项规定
		人员社保	授权委托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投标单位近 3 个月（其中必须有 2026 年 6 月）社保证明的扫描件，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书及返聘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聘用单位公章）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信用等级 A: 10 分 商务部分 B: 40 分 技术部分 C: 40 分 报价部分 D: 10 分
2.2.1 (1)	信用部分得分 (10 分)	信用信息评价 (10 分)	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水规范字〔2019〕1 号], 在广东省内依法建立了信用档案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初始信用分为 100 分, 分值权重为 10%, 并按照开标时的信用分值(超 100 分的按 100 分计算)乘以 10%计算所得最终信用得分。 备注: 提供(“广东省水利厅”网站(首页-政府服务-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档案系统-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信用信息公开)栏信息及企业信用分值的网页截图)。 注: 以开标当天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单位或监督单位的见证下并在交易中心网上实时查询截图打印的为准。
2.2.1 (2)	商务部分得分 (40 分)	类似工程业绩 (15 分)	1. 投标人近年来(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 承接过类似工程业绩的每个得 3 分, 共 15 分。 2. 类似工程指: 单项合同金额$\geq$40 万元的<u>水利工程类业绩</u>。 注: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关键页扫描页, 同时提供原件核对。否则不得分。
		项目经理综合能力 (5 分)	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具备工程师技术职称证书的, 得 5 分, 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具备助理工程师技术职称证书的, 得 2 分。 注: 1. 需提供有关证书彩色扫描件, 同时提供原件供核对(电子职称证书的除外)。 2. 需提供相关证书及在投标单位近 3 个月(其中必须有 2026 年 6 月)社保证明的扫描件(退休的提供返聘协议),

			否则不得分。 3. 未提供原件的，不予计分。
		其他管理人员（15分）	（1）投标人拟投入的：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具有相应岗位证书的，每人得3分，本小项最高得12分。 （2）投标人拟投入造价员具有有效的二级或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3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注：1. 需提供有关证书彩色扫描件，同时提供原件供核对（电子职称证书的除外）。 2. 需提供相关证书及在投标单位近3个月（其中必须有2026年6月）社保证明的扫描件（退休的提供返聘协议），否则不得分。 3. 未提供原件的，不予计分。
		企业安全、质量管理（5分）	1.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事故等级为一般事故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一般质量事故及以上的工程质量事故的，得5分； 2. 其他情形的，不予计分。 本项最高得5分。 注：需提供本单位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未提供本单位承诺书并加盖本单位公章的，按第2项标准处理。
2.2.1 (3)	技术部分得分 (40分)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5分）	（1）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编制水平较为优秀，得5分； （2）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较为良好，得4.8分； （3）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一般，得4.5分。 （4）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合理	（1）施工方案（含绿色施工）与技术措施非常合理、科学、可行，为优秀，得6分； （2）施工方案（含绿色施工）与技术措施的基本合理、

		性、科学性 与可行性 (6分)	科学、可行，为良好，得 5.8 分； (3) 施工方案（含绿色施工）与技术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较差，为一般，得 5.5 分。 (4)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	(1) 质量管理体系与管理措施较优秀，得 6 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管理措施较良好，得 5.8 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管理措施一般，得 5.5 分。 (4)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	(1) 安全管理体系与管理措施较优秀，得 6 分； (2) 安全管理体系与管理措施较良好，得 5.8 分； (3) 安全管理体系与管理措施一般，得 5.5 分。 (4)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	(1)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管理措施较优秀，得 6 分； (2)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管理措施较良好，得 5.8 分； (3)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管理措施一般，得 5.5 分。 (4)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与措施 (6分)	(1) 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与措施较优秀，得 6 分； (2) 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与措施较良好，得 5.8 分； (3) 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与措施一般，得 5.5 分。 (4)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资源配备计划 (5分)	(1) 资源配备计划较优秀，得 5 分； (2) 资源配备计划较良好，得 4.8 分； (3) 资源配备计划一般，得 4.5 分。 (4)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2.2.1 (4)	报价部分 (10分)	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	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为 $\geq 0.000\%$ （保留小数点后 3 位），不在此范围内的投标报价均为无效投标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大于 15%时，投标人需附说明及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人是否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当认定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时其投标作废标处理；不能提供相应的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的，按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处理。

		评标基准下浮率计算	评标基准下浮率 A 为：所有有效投标人报价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计算 A 时，当有效报价下浮率的个数（ $n > 5$ ）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有效报价下浮率的个数（ $n \leq 5$ ），计算所有有效报价下浮率。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得分 = $10 - B - A \times C$（精确到小数点后 3 位，如最终计算结果为负值，则投标报价得分为 0 分。） 其中：A 为评标基准下浮率，B 为投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C 为投标报价得分计算系数（C 取值范围为 100）。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技术标得分分值分别为评标委员会中所有评标专家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除技术标外其他得分分值为评标委员会中所有评标专家的算术平均值。**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招标文件中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将得分前5名不排序（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字符从小到大排位，先比第1位，小的排前，一样再比第2位，以此类推；数字<字母，字母按A→Z顺序）的投标人作为定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人，并对每个定标候选人的优势、风险等评审情况进行说明。当投标人综合总得分相同时，以报价低为前；当投标人综合总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排前。

定标候选人得分只作为评标委员会的推荐依据，不作为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排序的依据。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5名但满足法定要求时，所有通过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均应作为定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信用部分得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得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得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投标报价得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信用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否决其投标，且不参与下一步的详细评审。在有异议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是否合格。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予否决：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1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1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1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1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大于 15%时，根据投标人所附说明及证明材料判断该投标人是否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当认定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时其投标作废标处理；不能提供相应的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的，按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评审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向招标人推荐已明确的定标候选人数量（不标明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于评标会结束后3日内将定标候选人和评标情况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上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日。

3.4.2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评标过程有异议的，必须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书面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经招标人书面答复，异议人仍不满意的，可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异议（投诉）提出、处理的具体办法和要求，按照《韶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办法》（韶法审〔2020〕19号）执行。如通过交易服务平台提出异议，投标人必须上传提交异议书扫描件（作为附件），异议书格式内容按照《韶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办法》（韶法审〔2020〕19号）执行，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人提出异议后，必须及时通知招标人查收，否则，由此造成的超出法律规定时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受理异议后，投标人须及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异议。项目如收到异议、投诉等情形，可以根据需要从交易中心处调取纸质档案。

八、定标办法

1. 定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票决数量法定标。

2. 票决数量法程序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因素对定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每名定标委员会成员有且仅有投出1票的权利，1票只能投1名定标候选人，进行票决排名确定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定标候选人进行投票，按得票高低推荐排序的前三名中标候选人。若第一轮投票中前三名中标候选人有得票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总票数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序，直至决出排序的前三名中标候选人。若定标候选人中没有符合评审要求的三名中标候选人，则宣告本次招标失败。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2.1 项目情况介绍

招标人代表介绍项目的概况及招标要求，以及定标方法与定标工作规则，不得发表具有倾向性的言论。

2.2 审阅定标资料

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阅，审阅内容主要是定标工作规则所规定的定标因素，聚焦于项目需求与候选人能力的匹配度。

2.3 疑问澄清

讨论过程中，若成员对投标文件内容或项目细节存在疑问，可向招标人代表提出。招标人应现场作出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改变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明示或暗示中标人。问答过程需形成书面记录，并由提问人与答复人签字确认。

2.4 投票、收票、点票和汇总

定标委员会成员按照票决定标法程序，根据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完成票决后，统一由定标工作人员收集、清点，并对票数进行汇总排名。得票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总票数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序。

2.5 公布结果和出具定标报告

点票工作完成后，定标委员会组长汇总定标结果，编制定标报告，确定中标候选人，全体成员签名。

2.6 全程监督

招标监督小组对集体议定的全过程进行监督，确保程序合规、讨论充分、记录完整，结论形成过程公正、透明。

3. 定标因素

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定标因素和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1）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履约能力）

相对标准：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履约能力）强的定标候选人优于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履约能力）一般的定标候选人。以拟派团队人员配备、类似工作经历和人员技术水平或荣誉等情况进行综合比较。

（2）技术方案

相对标准：技术方案详尽、全面、合理的定标候选人优于技术方案一般的定标候选人。

（3）农民工工资保障情况

相对标准：农民工工资保障情况好的定标候选人优于农民工工资保障情况差的定标候选人（结合定标候选人提交的证明材料和招标人查询的材料进行评审）。

（4）评标报告

相对标准：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为具有优势风险低的定标候选人优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意

见为没有优势风险高的定标候选人（综合考虑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对各定标候选人的优势、风险等评审情况进行评审比较）。

4. 定标结果公示

4.1 定标委员会完成定标后，招标人应于定标会结束后 3 日内将中标候选人和定标情况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工程交易系统上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3 日。

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项目的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按规定向招标人提出书面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经招标人书面答复，异议人仍不满意的，可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异议（投诉）提出、处理的具体办法和要求，按照《韶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办法》（韶法审〔2020〕19 号）执行。如通过交易服务平台提出异议，投标人必须上传提交异议书扫描件（作为附件），异议书格式内容按照《韶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办法》（韶法审〔2020〕19 号）执行，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人提出异议后，必须及时通知招标人查收，否则，由此造成的超出法律规定时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受理异议后，投标人须及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异议。项目如收到异议、投诉等情形，可以根据需要从交易中心处调取纸质档案。

4.3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按规定线上向有关招标管理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招标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

5. 中标确认

中标人确定，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投诉）后，招标人确认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中标价。

6. 废除授标及授标

6.1 评定标完成后，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按规定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或废除授标：

- （1）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2）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 （3）中标人于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撤回投标文件，或者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
- （4）因中标人过错而未能按照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
- （5）因中标人过错而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
- （6）中标人被有关部门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7) 中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有投标函所列被依法限制或暂停承揽业务或停业的处罚的；

(8) 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废除授标的其他情形。

6.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或废除授标，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按规定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按规定实行中标结果公示；也可以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若所有合格中标候选人都不能成为中标人，则招标失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武江区沐溪河、东冲河清淤疏浚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韶关市武江区水务服务中心（盖单位章）

承包人：韶关市XXXX公司（盖单位章）

签订日期：二〇二六年____月____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_____（项目名称）施工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招标文件
- （4）中标的投标文件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8）图纸；
- （9）经财政审核的最高限价及其附件；
-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联系方式：_____；

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一式八份，合同双方各执四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选通知书

(附截图)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合同完工验收后一年或者经过一个完整汛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 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 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 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 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 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 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 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 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 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 并通知承包人。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 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 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 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 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 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 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 视为已获批准, 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 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 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 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 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 应按第 4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 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 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 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

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第 6.2 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 and 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 除第 4.3.7 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23.1 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14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28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14天内批复承包人。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完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并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工的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1/2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9.7 文明工地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施工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施工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施工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0.1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
年	月	工程预付 款	完成工作量付 款	质量保证金扣 留	材料款扣 除	预付款扣 还	其它	应收 款	累计应收 款

11 开工和完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 3.5 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提供图纸延误；
-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 款的约定协商处理。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 （1）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4) 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

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外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款规定进行变更。

-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实施；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

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它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一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一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一一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一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一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一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完工的,则对原约定完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完工日期与实际完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

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完工结算

17.5.1 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 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 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 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 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 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 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 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 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2 款或第 18.3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

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完工验收日期起计算。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

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

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完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依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 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 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 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 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 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 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 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 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 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 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 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 (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 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 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 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 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 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 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 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 23.4.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 14 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 23.4.2 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

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

1.1.2.3 承包人：_____。

1.1.2.5 分包人：____/____。

1.1.2.6 监理人：____/____。

1.1.4 日期

1.1.4.3 工期：_本工程施工标准工期为 / 个日历天，本招标项目招标工期：_个日历天，（从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或业主单位发出开工通知之日起计算）。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满 1 年。（（一）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二）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三）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四）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投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辅助资料及施工组织设计文件；
- (10)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_（项目单位）_。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提供的用地范围和时限在签署协议书时商定。如发包方因未能及时移交施工用地，造成工期延误，仅负责工期顺延，不给予经济补偿。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_____/_____。

2.8 其它义务

（根据发包人的合同管理要求补充）

（1）负责本工程施工期间安全渡汛的统一协调、指挥。

（2）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工程施工安全、质量、进度等。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 (1) 按规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按规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其他。

发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调整监理人须经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并及时通知承包人。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规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及时通知承包人。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1、若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有关施工用地范围内的拆迁事宜。（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配合发包方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工程的安全生产、施工质量、施工进度等，并做好相应工作。

3、在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后承包人应对施工过程、施工场地范围及运输条件所产生的一切问题包括风俗习惯、施工过程中的经济纠纷等由承包人自行处理。

4.3 分包

删去本款全文，并以下文代替：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4.4 联合体

删去通用合同条款 4.4.1、4.4.2、4.4.3 全文，并以下文代替：

本工程不允许联合体承包。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本款修改为“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后5天内到职。每月驻场不少于22天，如离场须向监理请假批准并指派技术负责人驻场，如未执行，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金为1000元/天，在当期进度款中扣除。合同履行期间，项目经理无特殊原因不得更换，特殊原因更换项目经理，须经发包人同意，可用资历相同并与承包人有正式的劳动合同关系(以社保证明为准)的项目经理更换，只能更换一次；如第二次及以后再要求更换，视为承包人违约，每更换一次罚款20000元，在月进度款中扣除。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本款中的“28天内”修改为“7天内”。

4.6.3 本款的内容修改为：“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上述人员的调动应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

增加4.6.5、4.6.6款、4.6.7款

4.6.5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的投入本工程的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后5天

内全部进驻施工现场开展工作，个别确因特殊情况不能进场或中途退出的，须经发包人同意，并更换与原人员具有相同资历条件的并与承包人有正式的劳动合同关系(以社保证明为准)的人员，同时提供相关证明，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4.6.6 如果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后30天内，承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未能全部进驻现场，则发包人认定承包人合同履行严重不到位，并将根据《广东省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不良行为认定标准(修订)》和《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信息上报上级水利行政主管部门。

4.6.7 承包人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拟投入人员进驻施工现场，合同履行期间人员更换须经发包人同意，且承包人应提供相应的岗位证书及单位社保证明。各岗位人员总数只能更换一人次，如第二次及以后再要求更换，视为承包人违约，项目经理每更换一次罚款20000元，其他岗位人员每更换一次罚款5000元，在月进度款中扣除。

4.8 保障承包人人权的合法权益

4.8.1 将通用合同条款 4.8.1 条修改为：承包人应与其雇用的人员(含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工资标准不能低于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并不得拖欠或克扣雇佣人员的工资，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留相应数额的工程款支付雇佣人员(含民工)工资。承包人如未履行本项约定，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无_____。

5.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提供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5.1.1 条全文，并以下文代替：为完成本合同各项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设备负责。

5.1.2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5.1.2 条全文，并以下文代替：承包人应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质量等级和供货时间等报送业主和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及供货人资质证明材料，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用于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增加：禁止使用冒黑烟高排放的工程机械，落实扬尘污染控制措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按相关管理规定。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_____用导线控制_____。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_____无_____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2 增加：

炸药的使用：承包人为了履行其在本合同的责任，需要使用、运输并储存炸药或其他类似物品，应遵守与上述物品有关的条例、法律和规定。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土方和石方开挖工程；脚手架工程；监理人认为危险性较大的其他工程。

增加条款 9.2.14

(1) 承包人项目经理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为第一责任人；安全生产负责人为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广东省及行业的安全法规、规章，承包人在工地应建立专业或业余消防队伍。达不到安全要求，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发生重大或以上安全事故，按有关法律法规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2) 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人员应当戴好安全帽，系好帽带；临空和高空作业的人员应当系好安全带；各类洞口和脚手架应当设置安全网。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应当符合技术安全标准；设置带安全护栏的行走通道往每个施工工作面；不符合安全要求的，除责令立即停止工作外，每人次处以 100 元罚款，并累计计算。

(3) 施工现场的用电线路、用电设施的安装和使用应当符合安装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按照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架设，禁止任意拉线接电。施工现场应当设有保证施工安全要求的夜间照明、危险潮湿场所照明以及手持照明灯具，应当采用符合安全要求的电压；

(4) 施工现场内木材加工间、易爆、易燃仓库禁止烟火。危险作业场所禁止吸烟。各类易爆易燃的化学物品、建材、油料必须入库存放，不得露天堆积。乙炔和氧气使用时地、两瓶间距必须大于 5 米以上，存放时必须封闭隔离。运用明火必须由项目经理和安全负责人在现场核验签字后方可进行，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现场按规定配备足够的各类有效防火器材，并经常检查。

(5) 施工现场内宿舍、办公室、仓库禁止使用电热器具取暖和煮饭，宿舍仓库不得混用。

(6)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并把证件影印件报监理人备查。

(7) 危险地段作业，必须将《安全施工防护措施》在施工前 5 天送监理工程师审批，经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并经监理工程师检查合格后，方可作业。

(8) 施工区爆破作业时间应报监理工程师，由监理工程师根据整个工程的实际情况报发包人批准后统一安排时间，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同意，不得在规定时间之外进行爆破。

(9) 施工区爆破作业，必须设置安全警戒哨。并按统一的信号进行爆破。对爆破作业可能影响到的作业面，必须在爆破前通知到位。统一信号由监理工程师监管。

(10) 施工作业面使用的防护设施不符合要求，经监理认定后，必须立即整改，五天内整改完毕，每延迟一天，处以 500 元罚款；拒不整改的，监理有权责令其停止工作。

(11) 施工作业面无安全警示牌、标语的，自整改通知书下达之日起十天内完成。每延迟一天处以 500 元罚款；十天后，由监理派人强制实施，费用由被整改方负责，并追究该单位责任。

(12) 道路、水上作业人员必须穿带相应警示标识及防护用具。

(13) 承包人应及时整改安全生产隐患，未按整改期限要求完成的视情节轻重罚款 2000 到 5000 元。

(14) 工程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该承包人将被列入全省施工企业诚信管理系统黑名单，

并通报全省。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1)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编制文明施工专项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并报发包人备案后实施。

(2) 本工程施工实行施工封闭化、围挡标准化、现场临时施工道路采用泥结石路面、保持经常洒水、清扫和养护施工道路、现场硬地化、厨房和厕所卫生化、宿舍和办公室规范化。鼓励美化建筑工地周围环境；

(3)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的设备、材料堆放、场地道路、临时生产和生活设施进行统一合理布局，并纳入施工组织设计，报监理人审核同意后执行；

(4) 生活区（办公室、宿舍、厨房、厕所、临时水电设施、仓库）统一采用预制板房或砖房，临设布置符合文明施工标准，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再排放，职工宿舍及周围环境要求卫生、整洁、安全，每间宿舍居住人数不得超过 16 人，消防通道宽不小于 1.2m 并保持畅通，宿舍内空气要保持流通。宿舍内应当使用双层铁架床或其他合格的床铺，严禁设置通铺，禁止男女混居。宿舍内应设置封闭式餐具柜，个人物品应摆放整齐，保持卫生整洁。宿舍用电应设置独立的漏电、短路保护器和安全插座，电线必须套管，禁止电线乱拉乱接。宿舍要有管理制度，并落实治安、防火和卫生管理责任人。

(5) 生产区临设布置合理，修理厂污水应设隔油池处理后再排放，拌和站污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再排放，施工道路采用泥结石路面并定期洒水保证空气质量；

(6) 无审批手续，不应乱搭乱建生产、生活、临时建筑设施、或擅自改变用途，除处罚款外，并责令拆除。

(7) 施工现场的建设材料和设施，不得堆放在围墙和围板外，如确需要占用堆放的，必须按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并设置临时围栏，房屋工程的首层建好后（其他工程的一旦条件许可），材料要移入围墙内。材料堆放应当离开围墙地，与生活设施分隔，分类堆放整齐，标识清楚，散料要砌池围筑、杆料要立杆设栏、块料要起堆又叠又放，堆放高度不得高于 1.6 米。

(8) 施工区公路沿线，禁止停放大型机械、车辆，特别是主要道路交叉口禁止停放闲置设备，任何单位和个人的运输及机械设备，不得占用有效路面。

(9) 各承包人参与工程建设的车辆，必须车况良好，其中混凝土、砂、石料场外运输必须覆盖，并由承包人统一上报车型、编号，办理场内机动车辆通行证。

(10) 承包人有责任处理好与当地居民及其他承包人之间的关系，服从发包人及当地政府的管理，避免产生矛盾和冲突，严禁打架斗殴。

(11) 承包人应在工地营造文明、和谐的建设氛围。

(12) 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发包人将视其情节的轻重处以 200-5000 元的罚款，罚款在每月进度支付中扣除。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增加：

(1) 第一次技术交底后，承包人一周内提交一份施工总进度计划（用 P3 软件编制，以下同）报监理人审批，其格式和细节应符合监理工程师的合理要求；

(2) 承包人向监理人每季度（及年度）末提供下季度（年度）施工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前提供下个月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关施工投入的人员、设备表，经监理人审批后再报送给发包人；

(3) 每周（月、季、年）例会及重要协调会议，承包人必须由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技术负责

人)参加,汇报材料要有项目经理签字的纸质文件和做 ppt 文件汇报,其中要有现场进度相片。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增加:为了达到工期目标,经监理人批准的工程进度计划,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措施保证工期,不允许延误。如监理人认为阶段(季度、月、周)进度计划不能满足确保关键工期的要求,监理人可指示承包人修改原施工计划并提供施工保证措施。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不得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的补偿要求。

11 开工和竣工 (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100 mm 的雨日超过 3 天;
- (2) 风速大于 32.7 m/s 的 12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8 °C 的高温大于 3 天;
- (4) 日气温低于 0 °C 的严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对于因发包人指令、极端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设计变更等客观原因造成工期延期,且符合合同约定延期条款的,承包人要提供充分有效的佐证材料,发包人会同监理、设计等单位实时审核、据实签认。

2 规范项目停工审批流程

未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过程结算款或竣工结算款造成工期延误,不作为工程停工、工期延误的正当理由。

对确因财政资金支付严重滞后(如工程进度超过财政资金支付进度 50%以上)需停工的项目,由发包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策后,报请区分管领导审批后方可实施停工,并明确具体停工时限。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须在逾期第一天起每天按照合同价的 1%向发包人返纳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造成的一切损失,应该由承包人承担。

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紧急情况包括:台风、暴雨、洪水、地震、泥石流等极端天气或地质灾害;火灾、爆炸、坍塌、触电等重大安全事故,或发现重大安全隐患(如脚手架倾斜、深基坑变形等);发现化石、文物、古墓葬或其他地下不明障碍物,需暂停施工并报告相关部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如传染病疫情爆发、大规模食物中毒等公共卫生事件,可能影响施工人员健康安全,需暂停施工以配合防疫或救治工作。政府紧急指令政府部门因公共安全、环境保护、重大活动保障等原因,要求施工现场立即暂停施工(如重大活动期间的限行、限产措施);涉及用地、光缆、电力、煤气等需协调的事宜。。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无。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_____无_____。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将通用条款中的“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更改为“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但发包人不向承包人补偿任何费用。”

13 工程质量

13.1.3

(1) 本工程质量目标：工程项目的单元工程全部质量合格且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为零。

(2) 承包人必须接受质量监督站的监督检查。

(3) 承包人应在各单位工程和重要分部工程开工前，向监理人报送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批准实施。施工组织设计应符合设计文件的要求，施工方案和具体措施要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4) 承包人必须建立健全《工程质量和安全岗位责任制度》、《质量管理制度》、《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质量检验制度》、《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工序及单元工程验收制度》、《工程质量等级自评制度》、《质量缺陷检查及处理制度》、《质量事故及重大质量问题责任追究制度》等质量管理规章制度。并在工地设立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的质量检查人员。

(5) 严禁承包人擅自掩盖或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工程施工中如出现质量缺陷，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处理方案，并报经监理、设计和发包人等单位同意后，方可实施。

(6) 承包人必须建立工程技术档案，及时、准确、完整地记录、提供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技术控制情况和试验成果等资料，作为工程质量等级核定和工程验收的依据。及时根据工程进展和完成情况，及时向发包人提交阶段（中间）验收和完工验收申请报告。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 若工程项目验收质量等级评定达不到上述 13.7 款要求，发包人有权扣留工程款的 1%作为工程施工质量未达质量目标的罚金。

(2) 根据监理工程师日常质量检查情况，施工时违反工艺技术要求 and 经审核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同一分部分项工程收到监理工程师下发的《施工违规警告通知单》，除按要求负责处理外，从第二次起，建设单位有权每次罚款 1000 元；

(3) 违反施工验收程序，上道工序未经验收或验收通不过即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同一分部分项工程从第二次收到《监理工程师通知》起，除按合同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外，建设单位有权每次罚款 1000 元。

(4) 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工程材料，除按合同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外，建设单位有权每次罚款 2000 元。

(5) 根据工程监理工序验收月度统计情况，验收“一次合格率”低于 80%，建设单位有权当月罚款 2000 元。

(6) 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的质量事故，承包人除按设计要求自费返工外，直接经济损失 5 万元以下的一般质量事故，建设单位有权每次罚款 5000 元；直接经济损失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重大质量事故，建设单位有权每次罚款 3~5 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20 万元以上的特大质量事故，建设单位有权每次罚款 10 万元或以上，直至追究单位和个人责任。

(7) 工程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该承包人将被列入全省施工企业诚信管理系统黑名单，并通报全省。

(8) 工程完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施工单位需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至建设单位,并配合建设单位提交结算资料至财政评审中心进行结算审核,若财政评审中心认定资料不齐全的,则视为施工单位未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若施工单位未在完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建设单位有权每逾期1天罚款1000元。

13.9 质量检测

具有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本工程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工程实体质量等按现行的规范规程进行材料试验和工程试验等检测工作,用于统计、分析、评定和验收的工程质量数据。检测的内容和数量由发、承包人及设计和监理人共同确定。第三方质量检测不能免除承包人在质量保证体系中的质量自控检测及工程质量责任。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无。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无。

15 变更

按有关行业部门相关文件执行。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则按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或签证)签订日期作为基准日计算价格,根据对应行业预算定额(缺项部分可参考其他行业的相关定额文件)按投标时投标报价下浮率确定变更单价。结算以财政部门最终审定为准。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无。

15.6 暂列金额

本合同暂列金额(基本预备费)虽计入工程造价总价,但不归施工单位所有,而是归建设单位所有,用于支付发包人及其监理人指示增加的零星项目,暂列金额调整时对合同总价进行调整。

15.8 暂估价

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结算时需提供实际采购的发票或租赁合同、转账记录、现场照片等相关佐证资料,结算时按投标下浮率下浮。

16 价格调整

本项目价格不做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招标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完工结算的工程量须以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应予计量的工程量确定。施工中进行工程计量,当发现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缺项、工程量偏差、或因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时,应按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中完成的工程量计算。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的30%,其中,工程预付款的20%应直接拨付至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该笔款项于完工结算前最后一期进度款支付时一次性全额扣回。

(2) 工程预付款的支付: 施工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办理,预付款一次性支付。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工程预付款（不含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预付款部分）自承包人首次申报工程进度款开始扣回，每次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 计算进度款，并从每次进度款中按 50% 的比例同步扣回预付款（不含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预付款部分），直至全部扣完终止。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的预付款部分，于完工结算前最后一期进度款支付时一次性全额扣回。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① 发包人收到监理人签证的进度付款证书并审批后支付给承包人，支付金额为应支付金额的 80%。

②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支付至累计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完工验收后发包人按承包人报送经区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的结算资料于 1 个月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注：本项目中标单位缴纳了履约保证金或提交履约担保后，不再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 号执行）。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款修改如下：

17.4.1 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结算价的 3%；质量保修期满后，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单后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注：本项目中标单位提交了履约保险保函或者质量保修保险保函后，不再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 号执行）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六 份。

增加条款 17.5.2（4）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经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对完工结算评审定稿后，支付至审核结算价的 97%。剩余 3% 转为质量保证金，承包人提交了等额质量保证金后，一次性结清审定总造价。（注：本项目中标单位缴纳了履约保证金或提交履约担保后，不再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 号执行）

（2）临时工程结算原则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其他临时工程费按费率执行，结算时不再按投标下浮率下浮。导流工程、施工交通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等临时工程按实结算，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3）结算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 60 个自然日内提交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工程变更资料及结算书等），承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交的，按承包人违约处理，违约金每天按合同价的 1%，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逾期未提交资料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3%。

（4）其他

当区评审中心定案确定项目结算金额，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盖章确认后，若出现已支付进度款超过结算金额的情况，承包人须在 30 个自然日内完成项目退款工作，逾期未退回，按承包人违约处理，违约金每天按退回金额的 1%，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并提及武江区人民法院诉讼。逾期退款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3%。。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六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按有关规定。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单位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政府验收包括：档案验收、竣工验收。验收条件为：符合水利行业工程有关规范规定，验收程序为：符合水利行业工程有关规范规定。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____/____，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____/____（需要 / 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7 竣工验收

增加条款 18.7.6：施工单位提交至建设单位的最终归档资料需提交纸质版以及 PDF 扫描件。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发包人或委托监理人；费用承担：承包人。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经各方均确认为缺陷备案的部分，工程量不予结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保修期自工程完工验收之日开始算起，时间为1年。（（一）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二）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三）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四）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

投保内容：按规定办理；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按规定办理。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按规定办理；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按规定办理。

20.5 其它保险

根据《关于要求施工单位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的通知》韶水运行监督[2020]5号及《转发关于做好我省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韶人社[2019]22

号文件精神，承包人必须按文件要求在办理质量与安全监督书前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及工伤保险；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承包人应以承包人的名义投保施工设备险，投保项目及其保险金额由承包人根据其配备的施工设备状况自行确定，但承包人应充分估计主要施工设备可能发生的重大事故或因自然灾害造成施工设备的损失和损坏对工程的影响；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按与保险公司已签订的协议由承包人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____/____。

保险条件：____/____；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_/____；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_/____。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增加条款 22.1.6 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更换一人次，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 2 万的违约金；承包人多次更换上述人员，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6)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提供测量基准和应由发包人负责的部分准备工程等(除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工作除外)承包人施工所需的条件。

22.2.4 本款第一段末补充：本合同项目执行资金集中支付方式，按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发包人不对财政的审核方式和付款时间负任何责任。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 保密

双方还应对本合同内容及双方相互提供标有密级的文件保密，违者应对泄密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26 其他

(1) 承包人应遵守当地政府的法规规定和各项管理制度，根据当地政府的要求办理相关的登记、注册、备案等，并承担相关的费用；

(2) 承包人及其人员应尊重工程所在地的民风民俗。

(3) 根据转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水利厅 关于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韶人社〔2020〕3 号)规定：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从事各类建设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在与建设单位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后，必须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工资保证金登记手续，并到指定的银行设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按照中标价的 3% (不超过 300 万) 一次性提取资金存入该账户或采用本地银行保函或国有保险机构工资保证金保险保函制度。如果发现拖欠工人工资或其他劳动纠纷行为，有关部门将从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提取资金用于支付工人工资或出具保函的银行、保险公司按《保函履约协议》约定垫付或经依法裁定应由承包人支付的劳动纠纷款项。承包人在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后一个月内必须办妥该事项，并将回执交发包人。

依据 2021 年 7 月 7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 号），总包单位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开立专用账户，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专用账户名称为总包单位名称加工程建设项目名称后加“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总包单位应当在专用账户开立后的 30 日内报项目所在地专用账户监管部门备案。若未按该办法执行，将上报省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将此行为列入不良信用记录。根据水利工程人工工资所占比例，于每次拨付工程进度款时，按工程进度款的 20% 将资金转存到中标单位开设的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上，确保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附件一：

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为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安全生产建设，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安全生产活动，防止发生各种安全生产事故，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财产，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需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械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程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

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在汛期施工，乙方应制订度汛方案，采取相应度汛措施，确保汛期施工安全，如发生相关安全责任事故，乙方应负全责。

12. 在施工期间，乙方应做好相应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如发生相关安全责任事故，乙方应负全责。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工程量清单

1 说明

1.1 本工程主体部分采用单价承包方式，导流工程、施工交通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等临时工程按实结算，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1.2 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等一起参照阅读和理解。

1.3 符合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量应包括在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各项中，如投标人认为存在合同规定应由其承担而在工程量清单中未详细列出的项目（不是漏项的工程量），则应提出书面异议。

1.4 工程量清单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用于结算的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完成某一项目所需完成的工序，但工程量清单中并未标列的，则视作漏项，而完成所需工序的相关费用被视为已包含在完成该项目的价格内。

1.5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仅为提供给投标人投标时的参考工程量。

1.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2 投标报价说明

本次招标采用填报下浮率办法的办法，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 $\geq 0.000\%$ （保留小数点后3位），不在此范围内的投标报价均为无效投标报价。本项目主体工程采用综合单价承包，综合单价为财政审核控制单价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为中标的综合单价，合同总价为（招标控制价-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其他临时工程费-暂列金）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其他临时工程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其他临时工程费控制价及结算价不下浮）+ 暂列金（暂列金控制价不下浮、结算时按照实际用途决定是否下浮）。

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也不得低于工程成本。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高于15%时，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专项作出详细合理的书面说明并提供以往类似工程详细成本分析报告供评标委员会审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1 说明

1.1 本工程主体部分采用单价承包方式，临时工程跟标下浮后总价承包。

1.2 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等一起参照阅读和理解。

1.3 符合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量应包括在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各项目中，如投标人认为存在合同规定应由其承担而在工程量清单中未详细列出的项目（不是漏项的工程量），则应提出书面异议。

1.4 工程量清单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用于结算的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完成某一项目所需完成的工序，但工程量清单中并未标列的，则视作漏项，而完成所需工序的相关费用被视为已包含在完成该项目的价格内。

1.5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仅为提供给投标人投标时的参考工程量。

1.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招标图纸）

（另附）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按照国家、省及水利行业相关标准及《工程招标文件技术条款》执行。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

（项目名称） 招标

投标文件

（第一册 投标报价书）

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报价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____%（大写：百分之____）
的投标报价下浮率投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

（项目名称） 招标

投标文件

（第二册：商务标书）

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评审因素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文件页码范围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项目管理机构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凭证页面截图或扫描件
- 七、投标承诺书
- 八、其他材料（若有）

注：本目录不作为格式目录，投标人可相应修改或补充，为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可自行编制目录并编制页码。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项目名称）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兹以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 90 天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绝不违规转包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一

序号	内容	
1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	
2	项目经理	姓名：
		专业：
		注册建造师等级：
3	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合同条款及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是否响应（是或否）	
4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金额： 万元
		方式：
5	工期（日历天）	
6	质量等级	

（三）投标函附录二

_____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解决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紧急通知》之有关精神，为防范建设工程项目发生拖欠工资问题，落实好国家和省、市关于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依法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特作如下承诺并保证履行：

1、本公司保证自觉遵守劳动保障法规和建设市场管理规定，自觉服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和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自觉接受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对工程项目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2、本公司保证依法招用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依法规范用工管理与工资支付行为，我公司将在工程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建立健全施工现场人员名册备查制度、农民工记工考勤卡制度和工资发放监督公示牌制度。

3、本公司确保所承建项目的所有劳动者都能依法按时足额领取工资。若出现拖欠劳动者工资情况，由行政主管部门从本企业的质量保留金中划拨资金（提款）用于支付欠薪。

4、如因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到位或处置不力，导致农民工有不同形式的上访、闹访、信访等恶性事件的发生，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并根据韶市水建管〔2013〕43号文，记入本企业不良记录档案。

5、我方保证在签订合同之日起一个月内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工资保证金登记手续，并到指定的银行设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按照中标价的3%一次性提取资金存入该账户或提交有效的银行保函。

6、我公司承诺不因任何原因特别是不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由，要求提前退还质量保留金。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及背面彩色扫描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至投标有效期的期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及背面彩色扫描件

注：如法人负责投标相关事宜，则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四、项目管理机构表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序号	名称	备注
1	营业执照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3	资质证书	
4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居民身份证、职称证（如有）、社会保险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及单位返聘证明）、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	
5	授权委托人居民身份证、社会保险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及单位返聘证明）	
6	技术负责人居民身份证、职称证、建造师证（如有）、社会保险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及单位返聘证明）	
7	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居民身份证、社会保险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及单位返聘证明）、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	
8		
9		
...	...	

注：上表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填写，表格可扩展，投标单位参与此项目的所有人员（包括授权委托人）应附至少近 3 个月（其中必须有 2026 年 6 月）社保证明的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及返聘证明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六、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凭证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投标人采用投标保证金的，附建设工程交易系统《缴纳投标保证金通知书》页面截图和银行转账单扫描件；采用投标保证金担保的，附银行保函扫描件；采用投标保证金保险的，附电子保单和《交易平台保证金缴纳信息》页面截图）。

七、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方现参加（项目名称）招标及合同文件施工项目投标，如我方中标，为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施工任务，特此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保证在工期_____日历天内，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工程任务，修补工程中任何缺陷。

2. 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3. 我方保证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按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领取中标通知书。

4. 我方保证自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5天内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5. 我方保证在签订合同之日起一个月内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工资保证金登记手续，并到指定的银行设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按照中标价的3%一次性提取资金存入该账户。

6. 项目人员管理承诺：

(1) 投标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拟投和本项目的其他管理人员全部进驻本项目管理部且所有人员保证依时参加由招标人组织的现场踏勘协调、安全生产等会议。

(2) 我方保证派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常驻施工现场进行施工现场指导并参加监理例会以便配合与解决与工程有关的一切业务问题。

(3) 我方保证：未经招标人批准不得更换投标文件中所到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

若我方违反上述任何条款均视为违约，如经过三次整改或警告仍未彻底解决问题，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做不良记录处理，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及经济损失。

(4) 我方保证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均为我方员工，绝不转包或临时聘用临时闲散参与其中。若我方违反该条款将视为违约，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且可将我方列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并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责任及经济损失。

7. 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内容

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号），总包单位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开立专用账户，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专用账户名称为总包单位名称加工程建设项目名称后加“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总包单位应当在专用账户开立后的30日内报项目所在地专用账户监管部门备案。若未按该办法执行，将上报省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将此行为列入不良信用记录。

若我方未遵守上述承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韶关市水务局）作不良信用记录处理，并将我方列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并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责任及经济损失。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无其他资料，投标人则填写“无”。

格式 3:

（项目名称） 招标

投标文件

（第三册：技术标书）

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 二、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与可行性
- 三、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四、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五、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六、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与措施
- 七、资源配备计划

注：本目录不作为格式目录，投标人可相应修改或补充，为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可自行编制目录并编制页码。

格式 4:

（项目名称） 招标

投标文件

（第四册：定标文件）

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定标因素评审资料

投标人根据“第三章 八、定标办法”载明的定标因素，提交评审资料。

注：为便于定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可自行编制目录并编制页码。